

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天风证券臻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集合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本集合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

定的，已经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资产管理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2、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募集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销售机构自身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转让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价格与其资产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价/溢价交易的风险；

（3）集合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存在难以找到交易对手或因交易双方未能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导致转让失败的风险。此外，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可能导致份额转让失败或延期。

4、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相关材料需要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出现未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清算，存在无法投资运作的风险。同时可能发生备案时间较长的情况，且监管机构要求集合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需备案通过后方可申请开通，因此存在影响集合计划的运营、投资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内的资产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属于 R5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5（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从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可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财产从

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衍生品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压低报价，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额外损失。

(7) 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管理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

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管理人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 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面临的特有风险

- ①由于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
- ②由于债券市场交易量不足，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出现大幅度波动的流动性风险；
- ③由于利率的变动而带来的债券收益的不确定性的风险，尤其是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而言，利率风险的影响更大；
- ④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中可能会存在的其他风险。

(2) 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

除上述提示的“衍生品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3) 投资于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混合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

①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②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③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集合计划不能及时执行止损机制。

⑤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集合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投资者直接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投资者通过投资于本集合计划间接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集合计划、该等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费用。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存在因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机构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关联交易比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申请份额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集合计划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集合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集合计划，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行使该项权利有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13、电子签名风险

如投资者以电子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通过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和/或相关电子系统采用的其他身份验证信息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4、临时开放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或监管规则修订需要为投资者提供退出安排的，管理人有权决定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应的投资者资金退出，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设置临时开放期，可能存在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从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期的通知，可能存在部分投资者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15、相关机构的风险

(1) 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经营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 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无法继续从事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或托管人按照约定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 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6、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将合理保障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但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者未能及时查看相关公告等原因，而无法及时获知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7、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确认投资者参与无效。集合计划投资者自行承担该参与申请无效的风险。

18、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投资者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便及时做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投资者的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投资者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19、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

20、止损线风控措施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

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

2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如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

23、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集合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集合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集合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第（一）-（三）

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集合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集合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集合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集合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集合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集合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集合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1 月 03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